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商务局关于征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市场主体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国家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措施落地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最新部署，面向全市范围公开征集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市场主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市场主体的条件

1. 在大连市注册并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业务的市场主体，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

2. 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未纳入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未因信用扣分被暂停“带牌销售”资格。

3. 可整车代回收、暂时存放和快速转运旧电动自行车，确保将代回收的旧电动自行车所含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做安全妥善处置；其中自行拆解的销售商家或下游拆解合作单位，须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4. 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有相关授权或销售协议。

5. 支持并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6. 具备应用服务机构数字化平台的能力，做好相应资料登记及台账整理，配合相关审计。

7. 签署承诺书，承诺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

8. 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其他附加条件，抵制骗补套利行为。

9. 市场主体入选后，须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和承诺函，完成与服务机构的技术对接后方可正式实施。

10. 在政策实施期间，入选市场主体必须为消费者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方可享受补贴优惠。

11. 入选市场主体必须配合商务部门开展统计、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所需各类资料。

12. 入选市场主体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抬头为消费者个人。享受补贴的商品出现退货时，消费者支付的款项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不包括补贴资金；市场主体不得申报该项补贴资

金，已获得的补贴资金原路退还。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件 1）；
2. 承诺书（附件 2）；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品牌授权材料；
4.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在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打印）；
5. 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风险防范方案。

三、申报流程

（一）报名方式

根据自愿报名原则，有意愿参与活动的市场主体向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报名资料（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报名时间

市场主体申报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入选市场主体将按照报名申请先后顺序分批公示，补贴活动启动后，仍可报名。

（三）市场主体确定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广泛发动、征集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报名，并对市场主体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

行审核，择优选取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报送大连市商务局（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

大连市商务局将对各地区推荐的市场主体进行复核，并对复核通过的市场主体名单进行分批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列入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活动市场主体名单，市场主体名单会在补贴活动服务平台动态更新。

附件 1：2024 年大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参与销售市场主体申报表

附件 2：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

附件 3：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参与销售市场主体承诺书



附件1

2024年大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市场主体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年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业务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 2

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

序号	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示例：xx 省 xx 市 xx 县 xx 路 xx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1.“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名称”请填写全称；

2.组织机构代码中如有“-”，请一并填写，并且不能使用全角字符。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参与 销售市场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_____ (请填写市场主体名称)

申请参加 2024 年大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参与政策市场主体申报条件：

1.在大连市_____注册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的市场主体。

2.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稳定的发放和核销以旧换新补贴功能和防范骗补、套补等能力，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

3.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未纳入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未因信用扣分被暂停带牌销售资格。

4.可整车代回收、暂时存放和快速转运旧电动自行车，确保将代回收的旧电动自行车所含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做安全妥善处置；其中自行拆解的销售商家或下游拆解合作单位，须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5.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拥有相关授权或销售协议。

6.支持并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接受延迟结算，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7.具备应用服务机构数字化平台的能力，做好相应资料登记及台账整理。

8.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

9.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其他附加条件，抵制骗补套利行为。

10.在政策实施期间，为消费者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11.主动配合商务部门开展统计、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所需各类资料。

12.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抬头为消费者个人。享受补贴的商品出现退货时，消费者支付的款项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不包括补贴资金;不申报该项补贴资金，已获得的补贴资金原路退还。

二、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各门店、线上平台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

三、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并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参与门店、旧电动车回收信息、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商务局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

动进行监督、审计。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四、严格按照以旧换新政策要求，做好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合作开展以旧换新，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并在本单位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相应叠加优惠，确保商品质量。同时，我们将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五、做好废旧电动自行车整车回收，如实提供废旧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蓄电池编号、车牌号的信息，并定期、准确填报补贴销售台账(含收旧记录)、回收拆解证明以及发票(开票对象为购买方真实姓名)等相关信息，以供活动承办方进行严格的审核与审计。同时，同意向审计单位开放本单位内部开票系统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以及信息导出。

六、不以已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但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七、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八、对于回收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做到“一日一清”，配合回收企业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具体申报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	-----	------

注：①如安排多名申报人员，可自行加行填写。 ②申报人员登录云闪付搜索“以旧换新”小程序找到对应板块按页面提示填报。		

九、我单位将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绝不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以骗取补贴资金。我们更不会利用补贴政策进行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的行为。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的处罚，并退还已获得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者，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纳入“信用大连”失信单位名单，承诺在 3 年内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优惠相关政策及活动。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